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4289號

原　　告　瑞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御鋒汽車實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又原告於起訴狀未載被告地址、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核與前開規定應備程式不合，是原告應提出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公司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依上開謄本記載之所有權人姓名，提出更正當事人欄（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及負責人之姓名、年籍、身分證字號、地址等基本資料）、補正訴訟標的(民法侵權行為、修車或借款之債務不履行)、訴訟標的原因事實等書狀，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到院，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秋明